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8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2032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思软件	股票代码	3005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宏	刘春贤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 5 号	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 5 号	
传真	0591-87664003	0591-87664003	
电话	0591-87664003	0591-87664003	
电子信箱	bosssoft@bosssoft.com.cn	bosssoft@bosssof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在财政票据、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采购等领域。在财政票据、政府非税收入领域，主要面向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及公共缴费服务领域，为财政票据用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

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e缴通公共缴费网与执收单位网上业务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银行网上支付系统的互联互通，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缴费、网上业务办理及相关增值服务。在政府采购领域，公司主要面向参与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等相关主体提供政府采购信息化监管和电子交易平台建设。

主要业务具体如下：

(1)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

① 标准化软件业务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始终聚焦于与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相关的财政管理信息化领域，现已形成包括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及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在内的全过程管理产品及与财政管理相关的其他软件产品。另近年来，公司加强政府采购业务的投入，在政府采购领域，公司已经形成政府采购基础资源库、政府采购诚信平台、政府采购监管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供应商服务平台等系列软件产品，产品线完全覆盖了整个政府采购业务范围。

② 定制软件业务

定制软件开发是根据不同用户的业务需求，以公司自有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为主要构件，有针对性地为客户开发各种定制软件，使系统更符合客户实际的业务需求。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组成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客户业务流程、运用环境特点等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

(2) 技术服务

① 运维服务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标准化软件产品及定制软件产品的后续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软件已有功能的质量维护、功能障碍的消除、参数及配置修改及产品功能扩展、升级等服务。

② 公共缴费服务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精神，结合财政部推广非税电子化的行业政策，拓展出新一代互联网缴费产品“通用缴款支撑服务”，该服务采用互联网聚合支付理念，充分运用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支撑政府和行政事业单位非税和非涉税行政服务网上缴费，争取发展成为各级政府和行政事业单位智慧政务信息化工程中的统一支付平台。公司的e缴通公共缴费平台将继续为部分省份提供会计考试报名、司法考试报名、人事考试报名及交警罚没缴费等服务。

③ 会计培训服务

子公司博思电子政务在合并之前提供的会计考试培训业务在合并后仍持续开展，但该项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较小。

(3) 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的补充，公司硬件及耗材等销售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外购的软、硬件产品以满足客户的IT集成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88.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95%；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468.51万元，同比增长42.78%。业绩驱动主要因素为：公司在华北等地区的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同时控股并购了内蒙金财等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同时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使得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收入持续上升。

3、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家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到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突破8万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信息安全产品收入达到20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软件出口超过680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900万人。在“十三五”时期，以数据为驱动的“软件定义”成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突出特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向网络化、平台化、服务化、智能化、生态化演进。

根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2017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2017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继续呈现稳中向好运行态势，收入和效益同步加快增长，出口有所恢复，吸纳就业人数平稳增加，创新能力不断提升。2017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5.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3.9%。

在公司从事的财政信息化领域，首先，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进度逐步加快。2017年6月，财政部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指出为适应加快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和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充分运用互联网、移动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广运用财政电子票据，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并选择了部分省份及单位进行了首批试点。2017年11月，财政部再次印发《关于做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第二批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66号），进一步扩大了试点地区及单位。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全面提高财政票据社会需求便捷度，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其次，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推进进度加快。2017年1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号），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加快推进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全面实现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09,882,371.93	171,251,296.12	80.95%	153,197,53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85,146.71	38,301,620.49	42.78%	36,731,97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61,830.30	36,060,538.97	49.64%	34,613,99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7,904.96	32,997,092.55	70.28%	48,836,98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26	0.6585	21.88%	0.7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86	0.6585	21.28%	0.7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2.08%	0.05%	17.5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804,561,302.12	480,442,114.57	67.46%	278,764,02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275,603.05	422,225,359.08	13.99%	226,928,649.1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533,527.69	51,586,279.94	56,043,172.60	178,719,39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5,848.66	10,770,813.54	7,646,261.25	42,173,92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17,816.91	10,708,142.87	7,626,967.86	41,544,53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4,561.99	-8,187,790.77	-6,977,079.59	105,467,337.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航	境内自然人	19.85%	14,295,652	14,295,652	质押	6,580,00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国有法人	7.75%	5,580,674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汇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601,636	0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2,552,756	0	质押	2,552,756
肖勇	境内自然人	3.44%	2,479,755	2,479,755	质押	970,000
余双兴	境内自然人	2.96%	2,133,808	2,133,808	质押	1,290,000
郑升尉	境内自然人	2.52%	1,817,106	1,817,106	质押	97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37%	1,710,000	0		
毛时敏	境内自然人	2.28%	1,641,584	1,231,188	质押	876,773
叶章明	境内自然人	2.15%	1,547,557	1,547,557	质押	69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航与上述股东中肖勇、余双兴、郑升尉、叶章明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88.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95%；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468.51万元，同比增长42.7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0,456.1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7.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8,127.5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3.99%。

1、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 (1)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324.9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软件在华北等区域推广，并成功拓展了宁夏、海南、天津、上海等省份及直辖市，同时公司控股并购了内蒙金财，使得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销售收入增加。

(2) 技术服务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605.6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以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为主，这些客户对信息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安全性要求极高，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免费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仍需要公司持续为其提供运维服务，从而不断地积累客户，运维服务收入也逐年增加；从区域上看，随着福建、东北等地区前期软件销售的拓展，本报告期内，上述区域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大。

2、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在完成经营目标的同时，公司在业务开拓、研发投入、资本运作、人力资源和公司治理等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

(1) 持续业务开拓，保持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拓成效显著，在传统优势领域继续领先，同时在互联网服务方面取得一定突破。在销售区域方面，除原有地区外，2017年成功拓展了宁夏、海南、天津、上海等省份及直辖市。在业务领域，公司成功配合客户进行了电子票据的试点工作，为后续电子票据的推广应用打下基础；其次在推进非税收缴电子化改革中，公司在多个省份已有项目实施落地；在政府采购业务方面，公司整合政府采购业务初见成效，业务成功拓展了福建等区域。

(2) 加强研发投入，提高创新实力

2017年，公司的研发费用为4,865.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5.70%，比去年同期增长99.03%。作为财政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和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与服务企业，公司积极增加研发投入研究电子票据和收缴电子化，积极为财政部制定电子票据标准和电子缴费标准提供技术协助，并结合互联网+政务的政府治理需求，扩充互联网缴费、智慧城市领域产品的研发。同时基于多元化发展需要，开展了政府采购和财政业务一体化的产品规划和研发。

(3) 收购优质企业，扩大业务规模

2017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内蒙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内蒙金财作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业务领域的龙头企业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部门和商业银行的核心供应商和服务商，此次收购能够使公司的产品应用和客户分布得到延伸，促进公司业务区域扩展。此外，公司同时参股了同力科技、吉林金财等行业内公司。

(4) 实施股权激励，共谋未来发展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和业务能力，公司积极引进人才，员工人数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为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积极探索科学、规范的激励体系与管理机制，并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5月31日，并于2017年7月19日完成登记上市，股权激励人数194人，共389.30万股。随后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又推出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共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139,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

(5) 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完善内控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三会运作等工作，逐步完善公司治理。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等多渠道常态互动，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了公司运作透明度，维护了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软件开发与销售	92,673,545.97	75,286,384.53	81.24%	55.95%	51.03%	-2.65%
技术服务	203,323,373.65	132,603,395.55	65.22%	89.55%	98.84%	3.0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0.95%，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软件在华北等区域推广，并成功拓展了宁夏、海南、天津、上海等省份及直辖市，同时公司控股并购了内蒙金财，使得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销售收入增加；公司的客户以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为主，这些客户对信息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安全性要求极高，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免费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仍需要公司持续为其提供运维服务，从而不断地积累客户，运维服务收入也逐年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84.84%，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储备人才的投入，研发费用及人工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2.78%，主要原因：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形成的净利润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报表列示，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元，变更后减少当期营业外收入7,237,978.49元，增加其他收益7,237,978.49元。

(3)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报告期内，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而增加并表单位为：福建博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同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控股子公司而增加的并表单位为：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详见第十一节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